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综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践行"团结、务实、进取、开拓"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积极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 1、2016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现代企业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2、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中,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元 (含税),

共派现金 896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可表达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秉承稳健、诚信经营的原则, 重合同守信用, 通过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制度, 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 加强资金预算管 理和财务风险控制, 最大化降低和化解经营风险, 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2016年,公司按期归还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支付利息,及时向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14锦龙债"持有人足额派发了利息,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依法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透明度,让债权人及时、完整、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三) 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在员工新进公司及公司原有员工合同期满续订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对于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均按

国家规定办理了相关的手续,做到了规范地处理各类人员的劳动关系。

- 2、在制定薪酬和激励制度时,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确立 合理的考核原则和考核目标,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 励制度。
- 3、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广大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对外礼仪和沟通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公司员工与公司、社会同步发展。
- 4、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广大员工提供了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在加强人文关怀和改善企业用工环境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四)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注 重客户的权益保护。中山证券按照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遵循 科学的组织体系和健全的风险控制,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己任,在 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确保公司核心交易系统无故障运行,维护客户利 益和提供投资者教育服务等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工作。

(五)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有较高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证券业务属相对低能耗环保产业,公司长期倡导绿色环保,积极践行环境责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废弃物管理,充分利用网络电子工具,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在各项办公设备的选用中坚持选用能耗低的节能设备,降低办公环境辐射。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共关系是搭建企业与外部良好沟通的桥梁,公益事业是企业根植于社会,回报于社会应尽的义务。公司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依法纳税,回馈社会,全力推动企业发展及社会发展,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全面进步、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生。经营活动中,公司重视公共关系,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监督评论。

(七)精准扶贫工作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多渠道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扶贫攻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一指导下,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探索具有特色的产业扶贫工作新路子,以云南永仁县、贵州普定县、湖北建始县实体经济需求为导向,以资本市场服务产业扶贫为重点,积极优先支持三个贫困县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断增强贫困县自我发展能力。

在扶贫过程中,中山证券将不忘初心,进一步加大对广大员工尤其是业务骨干参与扶贫工作的覆盖面,使其获得参与感和荣誉感,进一步增强其为实体经济服务的从业理念,筑牢金融从业的基本道德底线。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 年,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出"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贫困县行动倡议后,中山证券积极响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立了以产业扶贫为抓手,消费扶贫、公益扶贫为补充的扶贫工作模式,积极探索"有理念、有谋划、有侧重、有布局、有成效"的精准扶贫特色

之路,取得了初步工作成效。

中山证券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扶贫工作, 选定了云南永仁县、贵州普定县等贫困地区作为扶贫对象,签署结对 帮扶协议,建立扶贫工作机制,探索组建了公司主要领导及扶贫县相 关领导任站长、副站长的"金融扶贫工作站",并将金融扶贫工作站 的工作宗旨、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等具体实施内容正式纳入战略合作 协议中,以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的扶贫工作机制;同时,构 建了帮扶相关工作机制,有力保障了扶贫工作的实施。安排、督导投 行业务人员组成的工作调研组先后多次前往永仁县、普定县开展实地 产业调研工作,取得了较为详实、具备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中山证券帮助来自国家级贫困县的 3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股票已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0. 20 万元,另有 2000 万元正准备向股转系统申请备案,共计 4160. 20 万元;其中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企业已发行债券项目共8 个,募集资金共 45 亿元,另有在审债券项目 1 个,预计将募集资金 15 亿元。

3、精准扶贫成效

| 指标 | 计量单位 | 数量 /开展情况 |
|---------------------|------|-------------|
| 一、总体情况 | | |
| 1. 资金 | 万元 | 41. 17 |
|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 人 | 15 |
| 二、分项投入 | | |
| 2. 转移就业脱贫 | | |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 人 | 15 |
| 4. 教育脱贫 | | |
|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 万元 | 20 |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 人 | 26 |
|---------------|----------|--------|
| 9. 其他项目 | | |
| 9.1. 项目个数 | ↑ | 1 |
| 9. 2. 投入金额 | 万元 | 21. 17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2017年2月,在中山证券2016年度"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消费扶贫中被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最佳产业开发奖"。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下阶段,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将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下,按照既定工作规划与目标,继续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继续发挥"金融扶贫工作站"功能,继续大力推动消费扶贫、教育扶贫工作,积极协助做好招商推介工作,以加大对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结对帮扶贫困县的精准扶贫工作力度,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2016 年,尽管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 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诸多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和成绩,但我们深知自身与优秀的公司相比仍存 在着差距。2017 年,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加大在社会公益 事业方面的支持力度,并逐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真履行 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